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 2,178,600,520 |
|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5.1136 |

注: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公司总股份为3,395,781,424股,其中深圳香江控股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49,936,689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具有表决权,即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345,844,735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现场出席3人,视频出席3人,公司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董事范非女士,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翟美卿女士、董事刘根森先生、董事翟砾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谢家伟、王咏梅女士因公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人,现场出席3人,视频出席1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芸女士因公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辉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 A股 | 2,178,505,120 | 99.9956 | 12,000 | 0.0005 |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 A股 | 2,178,505,120 | 99.9956 | 12,000 | 0.0005 |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 A股 | 2,178,505,200 | 99.9956 | 12,000 | 0.0005 |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 A股 | 2,178,505,120 | 99.9956 | 12,000 | 0.0005 |

5.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 A股 | 2,178,505,120 | 99.9956 | 12,000 | 0.0005 |

6.议案名称:《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 A股 | 2,178,505,120 | 99.9956 | 12,000 | 0.0005 |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项目拓展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 A股 | 2,178,505,120 | 99.9956 | 12,000 | 0.0005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75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2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河南南阳市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合作开发的框架协议,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项目的实施须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1.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水电”)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鸭河工区管委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建设500MW集中式风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中标指标准确)。

2.该项目的实施须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3.该项目在前期进行投资建设,东南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各期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东南粤水电及公司的决策程序。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

2.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主任:李笑非。

3.办公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行政服务中心。

4.公司:鸭河工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公司未与鸭河工区管委会发生类似交易。

(三)鸭河工区管委会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内容: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按照鸭河工区管委会的能源规划确定的区域投资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500MW集中式风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准确)。

(二)项目规模:装机容量500MW,项目拟分期建设。

(三)协议金额:总投资约25亿元。

(四)定价依据:市场价格。

(五)东南粤水电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的建设规划以及其他行业(国土、林业、环保、军事、文物)规划,规定及其他政策要求,合法合规完成项目建设,为当地经济发展和电力结构优化、碳达峰碳中和能源目标实现做出贡献。

(六)一旦项目落地,东南粤水电必须马上在当地成立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开发主体,并依法足额在当地缴纳税收。

(七)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在政策范围内,积极支持东南粤水电项目,全力配合东南粤水电做好选址意见的部门意见批复、各种政府承诺、土地租赁、征收的协调工作、电网接入的协调工作。

(八)协议双方主要责任和义务

1.鸭河工区管委会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积极落实国家规定的关于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的各项最优惠政策给予东南粤水电享受。

(2)应为东南粤水电提供积极充分的支持与帮助,为东南粤水电项目的选址、核准/备案、电力审批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进行协调,为东南粤水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创造必要的支持条件。

(3)在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如果因为东南粤水电原因,两年内未能实现开工建设,鸭河工区管委会有权取消东南粤水电开发资格,但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2.东南粤水电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在鸭河工区管委会指定的区域开发,按照鸭河工区管委会引导进行,不得与鸭河工区管委会现有的招商引资项目相冲突;需符合鸭河工区管委会规划的建设要求,所有建筑的建设应符合国家现行建筑标准设计标准、规程的规定,东南粤水电开工建设的生产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生产安全和环保要求。

(2)负责对拟开发区域内的光资源科学规划,合理开发利用,确保光资源得到充分合理利用;按照国家政策及光伏发电开发流程,积极推动项目按计划开发实施。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东南粤水电负责。

(3)承诺使用范围内的土地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合理利用,遵循集约、集中使用土地原则,未经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建设国家法律禁止或者与本合同约定相违背的工程。

(4)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2.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鸭河工区管委会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合作开发的框架协议,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

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项目的实施须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4.协议签订概况

1.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水电”)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鸭河工区管委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建设500MW集中式风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准确)。

2.该项目的实施须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3.该项目在前期进行投资建设,东南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各期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东南粤水电及公司的决策程序。

</